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
聯絡人：鍾韻琳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 731
電子郵件：jessie@mail.c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03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自本(99)年4月8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2527 號函辦理。
- 二、自本年 4 月 8 日(含)起，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公告之案件適用之。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理事長 黃敏助